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召开 粉尘爆炸事故警示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 视频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:

定于2021年8月2日(星期一)下午3:00召开粉尘爆炸事故警示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视频工作会议,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、副部长宋元明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主要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铭记江苏昆山“8·2”粉尘爆炸事故教训,分析粉尘爆炸新风险,扎实推进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;通报典型执法案例报送情况,推进下半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;研究部署下半年安全执法、安全培训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

(一)主会场(应急管理部21号办公区D302会议室)。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全体干部。

(二)各分会场。各省、市、县应急管理厅(局)分管安全生产执

法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的负责同志和相关处(科)室人员。各地陶瓷内衬复合钢管生产企业,钢铁、铝加工(深井铸造)企业,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负责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省级应急管理厅(局)将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(回执见附件),于7月29日(星期四)17:00前报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(联系人及电话:王传云,010—64463067,64463753〈传真〉,18501033631)。

(二)各会场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。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,以及会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,应更换其他人员参会。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请部通信信息中心会同各分会场做好视频调试等相关准备工作。

(四)严肃会议纪律,提前10分钟进场入座。

附件:会议报名回执



附件

会议报名回执

单位:

填表人及电话:

序号	姓名	职务 (职级)	备注
1			
2			
3			
.....			
合计			

注: 请于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17: 00 前传真至 010-64463753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
承办单位: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经办人:冯智慧 电话:64463229 共印35份